

招标代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花都区新华街云山运动场改造（停车场）项目特许
经营招标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特许经营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花都区新华街云山运动场改造（停车场）项目特许经营招标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都区新华街云山运动场改造（停车场）项目特许经营招标

2、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龙珠路 26 号(旧运动场)

3、工程内容：项目用地总面积 47932.91 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7280.70 m²，总建筑面积为 44930 m²，包括：

（1）停车场：2 层停车场，1 层为半地下层，2 层为地上，建筑面积：42400 m²，其中计容面积：42400 m²，建筑基底面积 22461 m²。首层建筑面积 21450 m²，二层建筑面积 20950 m²，每层层高 4.8m，设计停车位 1240 泊位，其中充电车位 372 处，主要功能：机动车停泊、非机动车停泊、家长等候区等；

（2）风雨操场：3 层为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2030 m²，层高 12.4m，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建筑面积 500 m²主要功能：设备储藏、器材室、卫生间、辅助用房、篮球场等室内运动场地；

（3）室外运动场：3 层设置室外运动场，面积约 20451.76 m²，主要功能：室外田径场、篮球场等运动场地；

（4）地面部分包括进出口道路、室外管线、室外 PIPE 雨水管、排水管、给水管、供电电缆、弱电管线（电话、电视）、绿化等。

4、招标范围：通过公开招标为本项目停车场、风雨操场与室外运动场选定特许经营者，依法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其中，风雨操场与室外运动场周末向社会开放，填补区域文体设施空白）。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收费期）内的资金筹措、勘察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获得项目收益；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向招标人移交工程项目设施的所有

权和所有权益。其中，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协议要求。

5、总投资额：本项目由社会资本承担的工程总投资为 19508.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967.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7.00 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花都区新华街云山运动场改造（停车场）项目特许经营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停车场、风雨操场与室外运动场特许经营者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250,000 元

说明：（1）该招标代理业务酬金含税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标费（负责资审、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不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招标单位的交易服务费。最终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和合同价中的低者为结算价。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该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相应的收费标准为依据，最终招标代理费结算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 8.1 条执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助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三：报价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
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
大厦 13 楼

经办人: 刘有发

邮政编码: 510060

联系电话: 020-3397161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
分行

账 号: 4400 1863 2010 5017 6062